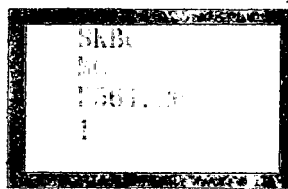


英國警察及消防
人員戰時服役法

一九三九年公佈施行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顧問事務處譯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編印



MG
E 56/26
1

英國警察及消防
人員戰時服役法

一九三九年公佈施行



3 1798 9474 0

編輯弁言

一、原文篇首多未冠有目錄，茲爲便利閱者起見，特在本篇首端，於編列目錄之餘，加以弁言，俾閱者循序披讀，不致有混淆之感。

二、此次整理，係根據譯本，刪去其繁蕪，校正其舛錯，惟求保存原本真意，故間有仍用原文，未加變易者。

三、原譯本係各人分譯一部份，故譯出後，其名詞或先後不同，而專門名詞之翻譯，尤難確定，茲經詳細校勘，惟以時間匆促，未及全部整理，參差之處，或仍不免，擬俟將來全部整理就緒，再加綜覽，相互參證，以歸一致。

四、編譯工作最難，尤以編譯法規爲甚，欲求言簡意賅，不失原旨，則句斟字酌，仍難期允當，疏陋之弊，或所不免，尙祈閱者諒之。

五、撫卹制度各國均有不同，每與其國家政治、經濟、軍事、社會、教育、法律，各部門有關，固未可一律效法，至其法規之詳密，專權之專一，頗多足資參考者，苟能切合事實，詳細研究，拮其精華，未始非我國撫卹業務改進之一助也。

英國警察及消防人員戰時服役法

第一九三九年
第一〇三章

目次

- 關於俸給與恩給金者
- 第一條 補足原俸給之報酬
 - 第二條 給予恩給金之戰時服役計算法
 - 第三條 過分所得之扣除
 - 第四條 關於死亡或殘廢之卹金
 - 第五條 戰時服役期間之報酬計算法
 - 第六條 關於隸屬於後備軍之警察及消防人員的法令之替用
 - 第七條 例外之消防人員
 - 關於雜類及一般者
 - 第八條 試用警察
 - 第九條 復職警察之無須再行宣誓
 - 第十條 諸領恩俸退休權利之取消

第十一條 戰事傷害視為非意外傷害之規定

第十二條 消防人員之免于取消恩俸

第十三條 關於應召或受訓人員之規定

第十四條 解釋

第十五條 關於北愛爾蘭之規定

第十六條 簡章施行日期及範圍

第一〇三章

本法令對於目前緊急時期中，在皇家軍隊服役之警察及消防人員之有因事職者，特予以規定，對於警察及消防人員，在該時期中領有恩俸之退休權，曾予以取消，對於戰時傷害，爲便於有關警察及消防人員之恩俸條例起見，視爲非意外之傷害，對於一九二五年之消防部隊恩俸法第十六條，一併予以修正。

(一九三九年九月七日)

本法令經皇帝諮詢上下兩院，並徵得其同意，於本屆國會中共同制定之如左：

關於俸給及恩給者

第一條

第一款 凡警察及消防人員，在目前緊急時期中，停充原職，轉入皇家軍隊服役者，主管當局，得有權給其本人或其關係人，以本條所規定之報酬。

此項人員，在本法令中，以後均稱適用本條之人員。

第二款 適用本條之人員，在上述時期中，服役於皇家軍隊時，主管當局，得給其本人或妻室，或其所指定之其他親屬以恩金，其數在扣除其本人服役費後，不得超過其現時如仍充警察或消防人員原職務時所得之俸給及津貼。



(四)

第三款

此項人員，由皇家軍隊服役時，主管當局，得斟酌情形，在緊急時期終了後一年以外之期間內，給其本人，或其妻室，或其所指定之其他親屬以恩金，其數不得超過其現時如仍充警察或消防人員原職時，所得之俸給與津貼。

第四款

本條關於報酬之付給，有下列之規定。

第一項

如係警察，其報酬則由其現時如仍充原職時，應得之俸給基金項下開支。

第二項

如係消防人員，其報酬則由其原屬消防部隊之經費項下開支。

第二條

第一款

為特種恩俸起見，有下列之規定。

第一項

凡適用本法令第一條之人員，在目前緊急時期中，服役於皇家軍隊之年限。

第二項

根據上述第一條第三款所給予此項人員或其關係人之報酬，其支付之年限。

均得作為其本人原充警察或消防人員之合格服務年限計算。

但此項人員，如未達特種恩俸條例所規定之最低合格服務年齡時，其服務年限，不得視為合格服務年限。

第二款

為一九二一年警察恩俸法令第九條與第二十條，及一九二五年消防部隊恩俸法令第七條與第十八條（係關於停止服務及退役時扣除過分所得金事者）起見，

凡適用本法令第一條之人員，倘在第一條第一款認為可作其合格服務年限計算

之目前緊急時期終了之際，而非在終了之前，或在主管當局商承國務大臣所規定該時期終了後之一定期間內，不同復警察或消防人員原職時，均以退職論。

第三條

第一款

第一項 凡適用本法令第一條之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據本法令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應給之報酬：

第二項 此項人員之服役費，爲數等於或超過其現在如仍充原職時之俸給時。

則無論爲期久暫，其中過分所得，原應根據特種恩俸條例，由其現時如仍充原職時所得之俸給額下扣除者，應由本人於應扣除之時，繳送主管當局。

第二款 爲前款第二項起見，此項人員，如現時仍充原職時，其所將獲得之報酬，應包括下列二種。

第一項 經國務大臣明文規定之津貼。

第二項 在從軍前，因職務關係，所享有按規定方式所估定之住宅費。

第三款 根據本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本法令第一條之人員，所應繳送之過分所得之數，應由主管當局追回之，其方法如下：

第一項 依據本法令第一條之規定，所應給與此項人員之報酬中扣除之。

第二項

如未經上項所述之方法予以扣除，則由此項人員依法具一簡便之條約，或由特種恩俸條例所規定給予此項人員本身或其關係人之恩俸項下扣除，或由本法令適用之條例所規定給予之恩金項下扣除。

第四條

第一款

本法令第一條所適用之人，（原充警察，後轉入皇家軍隊服役者，）如發生下列事變時。

第一項

在目前緊急時期中，服役於皇家軍隊而身亡。

第二項

在役受傷或染病而身亡，致不能回充原職時。

則應作左列情況看待，而適用特種恩俸條例。

第一目 身亡時，仍充原有警察職務。

第二目 係因他事致死，而非因公受傷所致。

倘此項人員，依照本款以前之規定給予恩俸或津貼時，主管當局，得酌將款額增加，但不得超過後列所規定之最高額為限。

第二款

適用本法令第一條之人員，（即原充消防人員，後轉入皇家軍隊服役者，）如發生下列之變故。

第一項

在目前緊急時期中，服役於皇家軍隊中而身亡。

第二項 在戰時，因受傷或染病而身亡，致不能回充消防人員原職時，主管當局，得酌給下列之款項。

第一目 給卹命予其妻室。

第二目 給津貼予其十六歲以下之子女至其已滿十六歲為止。

第三目 給贍養金予其親屬中之完全或半廢以爲生者。

其總數不得超過條例所規定之最高額。又特種恩俸條例中各條文，在不抵觸本條各條文之情況下，得同樣適用於本款所規定發給之卹金，津貼及贍養金，一如該條例所自身規定發給者然。

適用本法各第二條之人員，如由皇家軍隊退役時，因在役受傷或染病之故，致不能回充警察或消防人員原職者，應作左列情況看待，適用特種恩俸條例。

第一項 係仍供原職，但因身心衰弱，致不能繼續服務，而非因公受傷所致。

第二項 在皇家軍隊停止服役時，係憑醫官之證書，告退警察或消防人員原職。

第一目 此項人員，如依據本款前列之規定得給以贍養金時，主管當局，得照特種恩俸條例中將酌將贍養金代換恩俸給之其數不得少於其年薪之十二分之十。

第二目 此項人員，如依原本款前列之規定，得給以恩俸時，主管當局，得酌將俸

五

額提高，而以不超過後列所規定之最高額爲限。

第四款

主管當局根據本條酌發給任何人員任何期限之恩俸或津貼其金額，與根據任何勅書或其他文件，由海陸空軍準備金項下付給同一人員同一期限之恩給金合計時，不得超過下列之數。

第一項

死者身前如仍充警察或消防人員原職，因公而非自身過失，致蒙非意外之傷害而身死時，在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適用之原則下，特種恩俸條例所將發給之該期限之恩俸的俸額。

第二項

此項人員如因公而非自身過失，致身心衰弱，不克回充警察或消防人員職務時，在本條第三款所適用之情況下，特種恩俸條例所將發給之該期限之恩俸之俸額。

第五款

任何期限之恩給金，因第四款之關係，其金額需與同一期限或恩俸津貼之金額合計者，如屬贍養金性質，且經規定自獲得同期之終身年金日起，即行發給者，其金額應即爲依照一九二九年政府年金法所將發給之金額。

第六款

凡適用本法各第一條之人員，如發生下列情事，主管當局，於必要時，得限其出具證件。

第一項

在目前緊急時期中，因服役于皇家軍隊而身亡者。

第二項 因在役時，受傷或染疾，致不能回充警察或消防人員原職者。

第三項 因上述之受傷或染病而致身死者。

第七款 依據本條前列之規定，凡恩俸、津貼、或贍養金，須由主管當局決定其全部或局部金額時，亦得由主管當局隨時更改其原所決定之數。

第五條 凡適用本法令第一條之人員，為計算其依照特種恩俸條例所應付給或應退還之恩金或過分所得起見，此項人員應認為在下列時期中，以警察或消防人員之身分，領得其本人如仍充警察或消防人員原職時，期內所應領之款額。

第一款 在目前緊急時期中。

第二款 根據本法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給其本人或其關係人以報酬期內。

第六條

第一款 凡警察如隸屬於海軍陸軍，或空軍後備隊時，因其在目前緊急時期中，備員於後備隊之關係，本法前此之條文得有效代替下列各條例。

第一項 一九二四年警察後備人員（津貼）法，及經其後任何條例所修正之各項條文。

第二項 一九二二年警察恩俸法第十一條之各項條文。

第二款 凡消防人員，如隸屬於任何此項後備隊時，因其在目前緊急時期中，任職於該項後備隊之關係，本法令第二條至第五條之各項條文，得有效代替一九二五年

消防部恩俸法第九條之各項條文。

第七條

第一款 消防人員，如根據一九二五年消防部隊恩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或根據一九三八年消防部隊法第十七條，呈請志願繼續適用一九二二年地方政府及其他官員養老金法中之各條例，或任何方案中之各條文時，本法前此各條文，即不適用。

第二款 本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各規定，不適用於其有下列情事之消防人員。

第一項 爲倫敦消防隊隊員者。

第二項 爲某消防隊隊員，於死亡或退役時，根據地方法有關該消防隊之規定，領有恩給金者。

第三項 與根據一九二五年消防部隊恩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節，所已實施之某種方案有關之消防人員。

但任何消防人員，補充原職，轉而服役於皇家軍隊者，本款後此各條文，得有效及於此項人員。

第六目 擔負消防部隊經費之政府，應在本法令開始後，及早擬具方案，提陳國務大臣，該方案對於規定該部隊人員恩給金之規條，法令或方案，應加以修

正，俾任何此項消防隊人員，得在本法令前述各條之下，享受與負擔同樣之權利及義務，一如適用於一九二五年消防部隊恩俸法之消防人員，能在本法令前述各條之下得享受及負擔同樣之權利與義務相等。

第二目 國務大臣對任何方案，得經修正或不加修正後指令核准之，經核准之方案，應認爲自本法令開始日起，即已生效。

第三目 依據本款所核准之任何方案，得因隨後經同一程序提呈及核准之方案變動之。

關於雜類及一般者

第八條 凡在目前緊急時期中，轉入皇家軍隊服役之試用警察，如在該時期內，或在該時期終了後兩月內，回充警察職務者，其原未滿足之試用期限，仍應試用至滿限爲止。

第九條 凡在目前緊急時期中，轉入皇家軍隊服役之警察，如在該時期內，或在該時期終了後兩月內，回充警察原職者，該員無須遵照任何條例之規定，而填具到差時應繳之宣誓書。

第十條

第一款 無論根據任何條例之規定，在目前緊急時期中應照下列辦理。

第一項 警察隊或消防隊隊長，除經主管當局同意外，不得請領恩俸而退休。

第二項 其他警察或消防隊員，除經其直屬之警察隊或消防隊隊長之同意外，不得請領恩俸而退休。

第二款 在本法開始日前，或在目前緊急時期中，如發生下列情事時。

第一項 警察隊或消防隊隊長之呈請主管當局請領恩俸退休者，如此種請求，僅為本條之規定所限制，而却為他種情勢所允許者。

第二項 其他警察或消防人員之呈請主管隊長請領恩俸退休，而在本條限制之外，亦為上述之他種情勢所允許者。

則此項請求應予照准，在上述時期終了時，給以恩俸其數不得少於其倘在呈請之日業已領得者，但請求人，如在恩俸領得期間內，犯有一種足致恩俸取消之過失者，則所請應無庸議。

第三款 在本條中各字樣解釋如下：

第一項 「警察隊隊長」及「消防隊隊長」字樣，各與一九二一年警察恩俸法，及一九二五年消防部隊恩俸法中者之意義同。

第二項 「請領恩俸退休」意指不憑醫士證書而退休，及具領終身恩俸而言。

第十一條 為一九二一年警察恩俸法，與一九二五年消防部隊恩俸法及其他有關消防人員

第十二條

恩俸之其他任何法令，或任何規例或方案之適用起見，戰事損傷之屬於一九三九年個人傷害（重要條文）法之意義範圍以內者，應認爲一種非意外的損傷。無論一九二五年消防部隊恩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凡根據該法領得恩俸之人，於目前緊急時期中，在地方政府或機關內暫時充任職務期間內，其恩俸不得暫予取消。

第十三條

第一款

一九三九年後備軍與補充軍（重要條文）規則第十三則十五則及二十七則之規定，不得適用於應召人員在目前緊急時期中服役期間之任何部分。

第二款

一九三九年軍訓規則（重要條文）中，第七則與第十五則，不得適用於受訓人員，在目前緊急時期中，受訓期間之任何部分。

第三款

在目前緊急時期開始時，凡應召或受訓人員，在應召或受訓前正充警察或消防隊員者：

第一項 該員應視爲自緊急時期開始後，已停充原職而轉入皇家軍隊服役。

第二項 在目前緊急時期開始時，凡正在受訓之人員。

第一目 如在目前緊急時期終了後兩月內，不回充警察或消防人員原職，且經本法令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認爲此緊急時期，可作該員合格服役年限論者，

則爲一九三九年軍訓規則第七則起見，該員應作爲在受訓期終了時不充警察或消防人員原職論。

第二目 在上述情況之外，爲該軍訓規則第七則起見，該員應視爲在受訓期終了後業已回充原職。

第四款 在本條中，「應召」字樣之意義，與一九三九年後備軍及補充軍（重要條文）規則中者同，「受訓人員」及「受訓期間」字樣，各與在一九三九年軍訓（重要條文）規則中者同。

第十四條 本法令關於下列字樣之意義，分別規定如下。
 「主管當局」字樣之意義。

第一項 就警察方面之意義言，「主管當局」，即指在一九二一年警察恩俸法意義範圍以內，在職或停職之警察所屬部隊之警察當局。

第二項 就在職或停職之倫敦消防隊人員言，所謂「主管當局」係指倫敦郡議會。

第三項 就其他在職或停職之消防人員言，所謂「主管當局」即在一九三八年消防部隊法之意義範圍以內，上述人員所屬部隊之消防當局。

「特別恩俸條例」字樣，就停職之警察而言，意指一九二一年警察恩俸法及其後之修正條例，就停職之消防人員而言，意指一九二五年消防部隊恩俸法及其後修正之條例。

『警察』意指一九二一年警察恩俸法意義範圍內之警察隊中之一員。

『消防人員』意指一九二五年消防部隊恩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及其後之修正條例所規定之

專業消防人員。

『恩給金』除上下文有其他解釋外，意指撫卹金，獎勵金，津貼或贍養金。

『目前緊急時期』意指自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起至皇帝在樞密院明令宣佈促成本法令通過之

緊急事件已告終了之且止的中間時期。

『服役費』之意義，就任何人而言，即指在目前緊急時期中，服役於皇家軍隊時，或會同皇

家軍隊服役之生活費，（包括結婚津貼家庭津貼，及其他同樣津貼）。

第十五條 無論一九二四年愛爾蘭政府法中任何規定，北愛爾蘭國會，為與本法令相同之

目的起見，有權制定有關北愛爾蘭警察隊或消防隊人員之各種法律。

第十六條

第一款 本法令稱為一九三九年警察與消防人員（戰時服役）法。

第二款 本法令應認為在目前緊急時期開始時，即已生效。

第三款 本法令除第十五條外，其餘各條文，均不得援用及於北愛爾蘭。

57-2
26